

## 一般服務學習 97-102 學年服務時數規定

學號開頭 \ 項目	服務時數 (學期制)	繳交資料	學年兩類別須超過 12 小時限制
96	16 小時	記錄表、心得	無
97	16 小時	記錄表、心得	無
98	16 小時	記錄表、心得及照片	無
99	24 小時	記錄表、心得及照片	無
U100 U101	24 小時	記錄表、心得及照片	有(如下方說明)

### 類別限制說明：

1. 類別 A：校內各單位 (如：圖書館、傳愛背包、學生輔導中心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…等)、
2. 類別 B：本校簽約合作機構 ((如：國立中正紀念堂、國家圖書館)
3. 類別 C：國中小學
4. 類別 D：政府立案社福機構及公立機關。、

※一學期至少須服務 24 小時，學年合計須有二類別服務超過 12 小時，始修畢〈服務學習〉；未符合者須重修。

繳交資料附件

臺北市立大學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

系年\_\_班 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服務時間					類別	服務單位	服務內容	服務單位認證
年	月	日	時間起迄	時數小計				

備註：

1. 類別 **A**：校內各單位、 類別 **B**：本校簽約合作機構、  
類別 **C**：本校合作國中小學、類別 **D**：政府立案社福機構及公立機關。
2. 一學期至少須服務 24 小時，學年合計須有二類別服務超過 12 小時，始修畢〈服務學習〉；未符合者須重修。
3. 本紀錄表於第一學期期末送至導師處前請複印一份，影本附於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紀錄表後。

102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時數小計	
A (校內各單位)	小時
B (本校合作機構)	小時
C (國中小學)	小時
D (社福機構及公立機關)	小時
總計	小時

# 臺北市立大學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自我評鑑表

\_\_\_\_系 年\_\_班 姓名\_\_\_\_\_

1. 從參加服務到現在，我所服務的對象有無改變？怎樣的改變？

---

---

2. 在服務過程中曾經發生什麼重要的事情？

---

---

3. 在服務過程中我感到最困難的部分是什麼？

---

---

4. 在服務過程中我最不喜歡的工作是什麼？為什麼？

---

---

5. 在參加服務活動中，我最主要的貢獻是什麼？

---

---

6. 我得到了什麼樣的稱讚？對我的意義是什麼？

---

---

7. 我得到了什麼批評？對我意義是什麼？

---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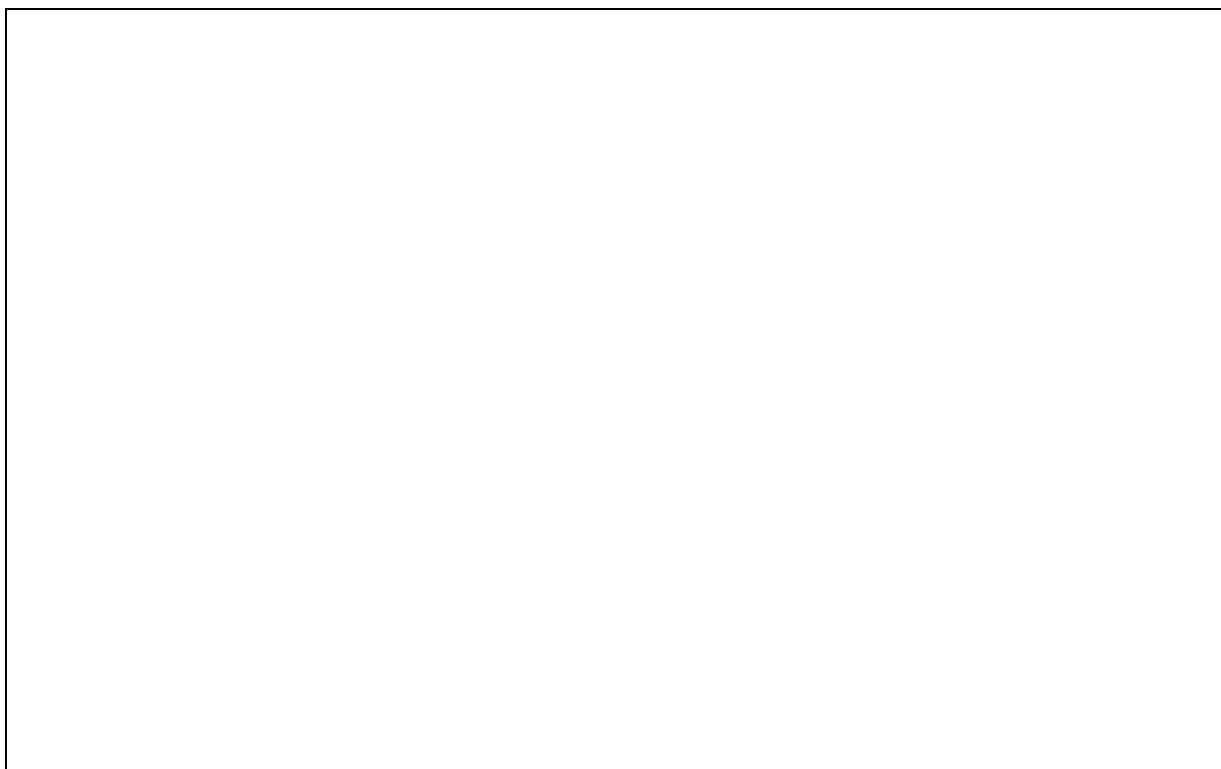
8. 在服務過程中，有什麼事情讓我覺得最滿意？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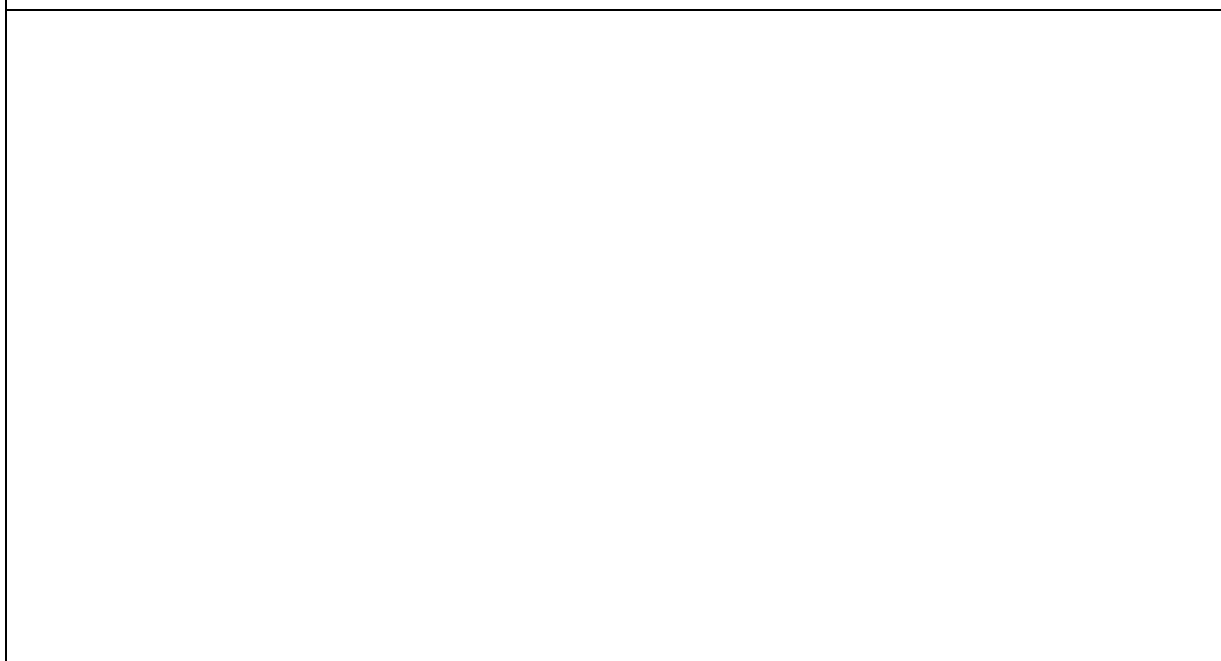
---

9. 對於這學期的服務課程，我給自己打\_\_\_\_分。

臺北市立大學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佐證照片



說明：



說明：

